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林麗雀  
張舒淳  
張舒閔  
張舒涵

共 同

代 理 人 徐曉萍律師

相 對 人 岷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正諺

訴訟代理人 張績寶律師

複 代理人 楊孝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十日內預納檢查人報酬新臺幣10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法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；檢查人之報酬，由公司負擔；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酌定之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、第17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審酌檢查人之報酬係因檢查公司業務、帳目及財產情形而生，為選派檢查人非訟程序所產生「費用」之一。其檢查工作之多寡，內容是否繁瑣均能影響其報酬，是檢查人之總報酬原則上應類推適用民法第548條採後付主義。惟考量法院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檢查人，係依法選派，與一般之委任契約係由雙方當事人合意訂立，雙方有一定信賴關係，且業已約定給付報酬之方式有所不同；復衡酌檢查人於開始檢查後，即需投入相當之時間、勞力、費用，倘未能預先支領部分報酬，對其殊為不利，恐將影響擔任檢查人之意願，故檢查人之總報酬雖應於檢查人之工作全部完成時，才由法院酌定，但如檢查人於開

01 始檢查前聲請預收部分報酬，應非不得准許。

02 二、查本件陳冠樺會計師已表明其接受本件檢查人之委任，然須  
03 依檢查方案預收報酬，完整檢查費用為60萬元、擇要檢查費  
04 用為20萬元（見本院卷第159至161頁），為使本件檢查程序  
05 得以順利進行，揆諸前開規定與說明，自有使聲請人預納之  
06 必要，並審酌聲請人主張擇要檢查相對人之公司（見本院卷  
07 第174頁），是本院認應命聲請人於本裁定後10日內預納檢查  
08 報酬10萬元，以利檢查人開始檢查相對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  
09 情形，如聲請人逾期不預納，本院得另裁定拒絕其聲請。至  
10 其餘檢查報酬，則待檢查人完成檢查項目，並提出相關佐證  
11 資料，供本院審酌後，始能核定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 
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鍾宇嫣

15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 
18 書記官 林政佑